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杏节活动费用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2.7025		到位数	2.7025		执行数	2.7025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702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702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7025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成第30届巨鹿红杏商务节暨第11届中国金银花旅游节的文化表演活				完成活动场地布置和7场次的文化演出活动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活动场次		=	7	场	7	100%	
		质量指标	演出任务完成率		=	100%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			2021年6月18日	2021年6月18日	100%	
		成本指标	活动总费用		≤	25000	元		100%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				带动当地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	增长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演出活动群众知晓率		≥	90%		95%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当地旅游品牌的影响力				对提高金银花旅游文化节知名度的促进作	长期	100%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观演群众对活动的满意度		≥	90%		95%	100%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				100%	
	自评总分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韩丹 联系电话：4312760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